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慶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610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於112年9月11日確定在案。其於緩刑期間內之113年3月13日另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14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18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於113年7月23日確定。足見受刑人不法內涵非輕，猶具相當之惡性，法治觀念頗有偏差，守法觀念薄弱，並非一時失慮，且違反判決緩刑之基本目的，堪認原確定判決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先前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其

01 立法理由明載：「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
02 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
03 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
04 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
05 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
06 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
07 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一項第一
08 款、第二款增訂之」等語，即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
09 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乃特於第一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
10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11 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有此情形，法官應審酌「足認原宣告之
12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得否撤銷
13 援刑之標準，並非如刑法第75條所定，若符合第1項所定2款
14 情形，毋庸審酌其他要件，即應撤銷緩刑之宣告。

15 三、經查：

16 (一)、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載，先因犯違反保護令罪，經臺灣士
17 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610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緩
18 刑2年確定後，於緩刑期間內復因犯違反保護令罪，經本院1
19 13年度審簡字第118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確定等
20 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應
21 堪認定。

22 (二)、觀諸受刑人於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182號判決之犯罪情
23 節，其係因持十字扳手強行打開被害人房間內抽屜，徒手翻
24 亂抽屜內衣物之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保護令，固值譴
25 責，然依該案判決理由，受刑人罹患思覺失調症持續就醫
26 中，目前無業，生活來源仰賴家人，而被害人即受刑人之母
27 親於偵審過程中表示原諒、不追究等語，並同意給予受刑人
28 緩刑，該案法院審酌上情，於受刑人前案業經宣告緩刑後，
29 再予宣告緩刑2年。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名、宣告之刑
30 度均非甚重，且後案之法院經詳閱卷證、直接審理後，仍予
31 宣告緩刑，足見該案之法院認受刑人雖於緩刑期內再犯違反

01 保護令罪，然仍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再者，本院就本案
02 檢察官之聲請，發函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雖未表示
03 意見，惟被害人具狀陳稱：受刑人會再犯案件，是因為患有
04 思覺失調症之影響，目前受刑人已固定至醫院回診、拿藥、
05 注射藥物治療，個性變得溫和有禮，與父母互動也改善許
06 多，並有遵守保護管束相關規定向地檢署報到及參與心理諮
07 商、藥物治療，為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請求不要撤銷受刑
08 人之緩刑宣告等語，並檢附受刑人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
09 費用收據作為佐證，足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182號判決
10 宣告受刑人緩刑之基礎現仍存在。

11 (三)、從而，要難僅因後案之犯行，遽以推認受刑人未見悔悟自
12 新，其前案緩刑宣告難收刑罰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
13 之情形。是受刑人前揭所為，固有可議，然尚未達足認原宣
1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致有撤銷緩刑宣告予以執行刑罰
15 之必要程度，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
2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阮弘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